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1 畜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 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雙方合意
---	---

畜牧、魚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市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非持許可函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號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二)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

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魚塢、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